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等级为 1-3 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银行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中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以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可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委托理财。

（四）投资方式

投资种类仅限于风险等级 1-3 级，由商业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和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择机进行中、短期委托理财，委托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

（五）投资期限

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为确保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4、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